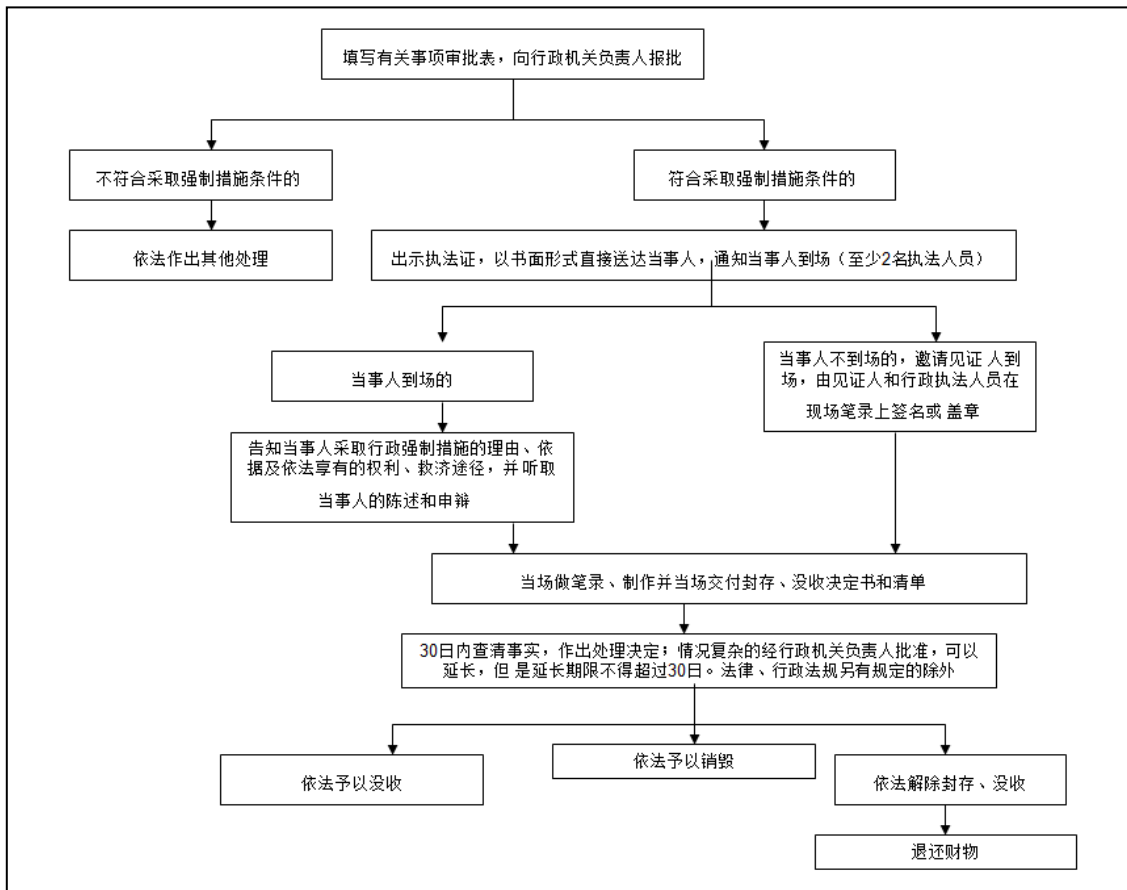


<b>事项名称</b>	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、没收
<b>事项类型</b>	行政强制
<b>设定依据</b>	<p>1、[行政法规]</p> <p>制定机关：国务院</p> <p>依据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》</p> <p>发布号令：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，根据1992年5月1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植物检疫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。</p> <p>法条内容：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</p> <p>2、[部门规章]</p> <p>制定机关：国家林业局</p> <p>依据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</p> <p>发布号令：林业部第4号令（1994年7月26日发布,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）。</p> <p>法条内容：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，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</p>
<b>实施主体</b>	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<b>行使层级</b>	市级 区级
<b>权限划分</b>	分条件办理
<b>咨询电话</b>	(010) 89150241, (010) 84236429
<b>监督电话</b>	(010) 84236685,(010)84236686
<b>办理标准</b>	林检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林业植物或其产品、相关运载工具以及存放场所被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污染的，或出现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调运的，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。

**流程图**



## 具体职责

### 1. 决定环节

实施前应当先报告，对未采取措施消毒等处理的，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。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。

### 2. 执行环节

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，其他人员不得实施。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。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，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制作现场笔录，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

以注明。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依照情况，对物品进行封存等，当场发放封存决定书和清单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

### 3. 封存后的处理、解除环节

对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；依法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。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 4. 事后监管环节

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，跟踪检查措施落实情况，依法履行监督责任。